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賴政吉

電話：02-23979298轉617

E-Mail：lcc@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80062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8Y0D009668-01.pdf、098Y0D009668-02.pdf、098Y0D009668-03.pdf）

主旨：為鼓勵產學合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數額上限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相關行政院函規定之限制，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98年5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4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行政院函暨行政院民國93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09875號函及民國97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343號函影本各一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教育部）、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2009/06/06 12:17:53

098/06/06 13:38 人事處



0980215113 有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賴政吉
電話：02-23979298 轉 617
E-Mail：lcc@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24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建請刪除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費支給數額上限限制規定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部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62596 號函辦理。

核復事項：為鼓勵產學合作，同意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上限不受本院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09875 號函及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343 號函規定之限制，至相關配套措施，由貴部另案規範。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



098Y0D008977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8727

承辦人：賴政吉

電話：02-23979298 轉 617

E-Mail：lcc@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3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建請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費支給上限扣除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支給兼職費，且其支給個數亦比照不受限制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部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18965 號函辦理。

核復事項：查本院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09875 號函規定，有關未兼學校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同意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其支給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本案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同意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兼職費支給上限得依上開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費支給上限扣除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支給，且其支給個數亦不受限制；至其校外兼職之範圍、時數、回饋、評鑑機制及核准程序等配套措施，由貴部另案規範。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



097Y0D019869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 函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30009875號

附件：

主旨：所報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有關未兼學校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建請免受本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六0五八五號函核定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其支給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又其校外兼職之範圍、時數、回饋、評鑑機制及核准程序等配套措施，由貴部另案規範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台人(三)字第0九三00二七八三0號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二)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承辦人：吳建暉
電話：(0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619
E-Mail: cpa619@cpa.gov.tw



093Y0D005433